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銷貨行為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規定之關係人。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3.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3.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淨值：以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第 三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對象為業務往來者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放之利息計算：

(一)資金貸放利率：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放利率，則參照資金貸與之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之。

(二)利息計算：將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按日計算之利息金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企業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四)違約金：借款企業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第 四 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申請程序

(一)借款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及償還計畫等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

1.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資金貸與案件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規定，包含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資金貸與案件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規定。

(二)上述申請書件完備且符合資金貸與條件者，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得送本公司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於取得借款企業之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二)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企業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呈報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

- (一)若貸放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應提供擔保品，由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二)若貸放對象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公司，免提供擔保品。

四、資金貸與之核決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放款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五、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企業，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企業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企業。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 (一)若貸放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三)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企業續約投保。

七、簽約對保

- (一)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擬定貸放相關之約據條款，經審核並會辦法務單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八、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第六、七項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第 五 條：登帳

貸放案件完成時，應由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企業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進行帳務處理。

第 六 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企業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還款日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企業清償本息。
- 二、借款企業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企業。
- 三、如借款企業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 七 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對於資金貸與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八 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第十一條：控制重點

一、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單一對象及貸放總金額應符合規定，不得超過上限。

二、應確實查核貸放案件及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再將資金貸與，且相關之憑證、文件應妥善保管。

三、資金貸放案件如約定計息，應依作業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四、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未有借款餘額後，再決定同意辦理。

五、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六、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每月10日前應編製上月之資金明細表，另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七、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定期評估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及還款情形，檔案資料應完整。

八、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將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資訊，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或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九、應詳細記載逾正常授信期間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十、未依照規定執行本作業之相關人員，應依照違反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第 十二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三 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通過後施行。